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編纂]（包括根據行使[編纂]）、[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編 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轉讓任何股份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我們作出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通知我們相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其抵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隨即書面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會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